


平顺县政协志

政协平顺县委员会 编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平顺县政协志

政协平顺县委员会 编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平顺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杨显斌		
副 主 任	路爱国	杨红梅(女)	刘俊英(女)
	曹建国	王国舟	
委 员	曹新广	申东晓	张苏平
	吕日宏	张云清	赵俊丽(女)
	曹淑玲(女)	李文才	邱统英
	苗爱萍(女)	李福娥(女)	平 奎

《平顺县政协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杨显斌		
副 主 编	张松斌(特邀)	曹新广	
编 辑	吕发增(特邀)	申东晓	张苏平
	吕日宏	张云清	
资料搜集	赵俊丽(女)	李文才	李福娥(女)
	邱统英	曹淑玲(女)	苗爱萍(女)
		平 奎	

《平顺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杨显斌		
副 主 任	路爱国	杨红梅(女)	刘俊英(女)
	曹建国	王国舟	
委 员	曹新广	申东晓	张苏平
	吕日宏	张云清	赵俊丽(女)
	曹淑玲(女)	李文才	邱统英
	苗爱萍(女)	李福娥(女)	平 玺

《平顺县政协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杨显斌		
副 主 编	张松斌(特邀)	曹新广	
编 辑	吕发增(特邀)	申东晓	张苏平
	吕日宏	张云清	
资料搜集	赵俊丽(女)	李文才	李福娥(女)
	邱统英	曹淑玲(女)	苗爱萍(女)
		平 玺	



申纪兰同康克清一起参加1989年国庆宴会。



1996年6月，钱正英视察平顺。



1988年4月，程子华接见出席全国人代会代表时，同申纪兰亲切握手。



2009年8月26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罗富和、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厅（局）等单位负责人对平顺造林绿化工作进行观摩。



2006年5月30日，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在胡富国团长的带领下，就平顺县的扶贫开发工作进行视察。



2011年4月4~5日，全国政协常委、民进中央副主席、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国务院参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评定专家委员会主任冯骥才携夫人顾同昭女士，中国民协副主席常嗣新、郑一民就我县旅游工作考察调研。





申树森视察旅游开发工作。

杨显斌对乡村公路建设进行调研





1996年6月，李雪峰再次视察平顺，图为他在参观西沟展览馆后题词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如今经济发展、社会和谐、适逢盛世,《平顺县政协志》应运而生,即将付梓出版,这是政协平顺县委员会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县社会文化领域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人民政协是我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半个多世纪以来,人民政协与共和国一道,风雨同舟、荣辱与共,为国家的繁荣,民族的振兴,人民幸福和祖国统一,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平顺县是个革命老区,1940年1月13日,成立了平顺县抗日民主政府,中国共产党登上了平顺县的政治历史舞台,在争取中国人民解放的革命斗争中,十分重视民主政治建设。1941年6月就成立了平顺县临时参议会,1946年4月成立了平顺县参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1951年4月召开了平顺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平顺县的民主政治建设迈开了坚实的步伐。1984年7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顺县委员会正式成立,政协始终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围绕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在中共平顺县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社会和谐,献计出力、建言献策,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项主要职能,为促进平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充分发挥了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

司马迁说:“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志书记述的是既往岁月,是与历史真实、全面、系统的对话,是对历史记忆的认真梳理,是立足于现实的关注,更是对未来的镜鉴和展望。《平顺县政协志》遵循人民政协章程,忠实于人民政治协商制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社会主

义民主的政治特色,立足现实与未来,多方位、多角度、系统地记述了平顺县政协的发展变化,如实记载了历届政协的组织机构,履行职能的主要工作情况和历史经验,体现了人民政协人才荟萃、精英云集、多谋善议的独特优势,展示了人民政协不辱使命的精神风貌。为平顺的发展跨越、政协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是全县各级干部总结经验、思考现实、谋划未来发展的重要参考。

记述和总结历史的目的在于彰往昭来,编修志书的目的在于读志用志。我们希望全县的政协委员和驻乡镇政协工作联络员,要以《平顺县政协志》的出版为新起点,以志为鉴,牢记辉煌历史,勇挑时代重任,积极履职尽责,为进一步推进全县经济建设,民主政治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和谐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平顺县委书记 陈鹏飞
平顺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小华

2010年4月2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准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遵循国务院于2006年5月18日颁布的《中国地方志条例》的规定和规范,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及其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制度在平顺县的历史发展与具体实践。

二、本志上限始于1941年6月召开的平顺县临时参议会,下限止于2011年5月底。

三、本志所涉及的机构、事物、事类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习惯简称。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顺县委员会”简称“政协平顺县委员会、县政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顺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平顺县政协常务委员会”、“政协常委会”。截至本志成书之前,平顺县没有其他政党组织,“中国共产党平顺县委”简称“中共平顺县委”、“县委”,县委专指中国共产党平顺县委。“平顺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

四、本志行文,执行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和规范。

五、本志纪年,1949年9月之前采用历史纪年,其后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之后,统一用公元纪年。

六、“人物”章中收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顺县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政协委员中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及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先进模范人物。人物的排序以出生年月日先后为序。

七、“历史纪事”的选录范围:发生在平顺县境内的与政协有关联的

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大事要事；市政协以上政协领导人到平顺视察、调查研究、开会、慰问等活动；县政协参加、参与的全市、全省、全国的事件和活动。

八、本志资料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顺县委员会所存的档案、例会文件汇编等文字资料为主，辅之以经考证鉴别的口述和实物资料。使用域内资料概不注明出处，引文采用脚注。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6
第一节 平顺县临时参议会、参议会	6
平顺县临时参议会	6
平顺县参议会	6
第二节 平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
第三节 政协平顺县委员会	8
政协平顺县第一届委员会	8
政协平顺县第二届委员会	9
政协平顺县第三届委员会	10
政协平顺县第四届委员会	11
政协平顺县第五届委员会	12
政协平顺县第六届委员会	14
政协平顺县第七届委员会	16
第四节 政协平顺县常务委员会	18
政协平顺县第一届常务委员会	18
政协平顺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	18
政协平顺县第三届常务委员会	19
政协平顺县第四届常务委员会	19